

行动应更加持续。关于安理会的工作，他建议说，在安排新的行动时，安理会的决定应有更好的准备。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应由其他资料——特别是历史资料——予以补充，以便安理会能更好地了解局势。他还强调说，必须改善安理会对联合国特派团的后续工作。一旦部署特派团，有时并未足够认真地对执行其授权采取后续行动，因此需要更多的正规性，还需要把安理会的工作重点重新放在危机局势和联合国行动上。他建议花更多时间考虑那些局势，少花些时间考虑“专题”。¹⁰

牙买加代表说，今后在规划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时候需要考虑到情况的快速变化，或者最起码必须能够迅速增派部队。他强调说，由于政治或财政上的眼前顾虑而部署最少量部队的做法并没有考虑到部队部署到实地后可能遇到的许多可变因素，而安理会不能在不对意外局势留有必要回旋余地的情况下继续派出部队。他还建议，必须设计一个机制，使部队指挥

¹⁰ 同上，第 17-19 页。

官有必要的灵活性去决定其最佳行动方针，并能将其决定迅速通报安全理事会。¹¹

加拿大代表认为，在一些十分特殊的局势中，保护平民要求安理会具有“在必要时以武力进行干预”的意愿。他强调说，虽然只有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要求进行军事干预，但不采取行动的代价真是太高了，而且如果出现这种需要，安理会必须有一个行动框架。¹²

卢旺达代表说，报告表明全世界有负于卢旺达，但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人民感谢那些因有负于卢旺达而代表其人民和政府诚心诚意道歉的人。他表示，卢旺达灭绝种族的受害者仍在惨痛地经历身体、心理和创伤后的苦难，政府耗尽心血却不足以平息这些苦难。他最后说，报告明显地要求国际社会拿出良知并援引了 1948 年《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方的责任。¹³

¹¹ 同上，第 22 页。

¹² 同上，第 23-25 页。

¹³ 同上，第 25-26 页。

6. 布隆迪局势

2000 年 1 月 19 日(第 4091 次会议)的决定：第 1286(2000)号决议

在 2000 年 1 月 19 日第 409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秘书长和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南非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的情况通报。此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布隆迪代表都发了言。

秘书长祝贺主席(美国)成功地使世界集中注意非洲及其问题。他强调说，在非洲面临的所有许多危机和冲突中，或许没有比布隆迪冲突更加紧迫的了。在任何其他国家都无法这么容易想象灭绝种族规模的种族屠杀重演。他忆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为向前推动和平进程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纳尔逊·曼德拉参与恢复和平进程的工作。他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在阿鲁沙各委员会中和通过在达累斯萨拉姆的磋商取得的进展。但是，在一些关键问

题上仍然存在严重分歧——如今后军队的组成、选举制度和过渡阶段——而其他问题——如对少数民族社区的保障及和解与有罪不罚的问题——仍有待认真解决。他强调了不稳定和多变的区域背景和布隆迪难民人数的不断增多，已达 50 万，而且还在增加。他指出，80 多万人，即该国人口的 12%，在国内流离失所，他们中许多是政府在按国际人道主义法说不通的情况下强迫平民迁移的蓄意政策所造成的。他说，自 2008 年 9 月以来，有 30 多万民众被赶进难民营，他们在那里被剥夺了最基本的生存手段。他指出，他们处在又一场人道主义灾难的边缘，世界无疑将要布隆迪政府对此负责。他敦促布隆迪当局彻底放弃这种不人道和非法的难民营政策，允许独立的人道主义机构全面进入难民营，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他警告说，布隆迪各派“愿意为了他们的政治野心而牺牲本国同胞公民的生命”就等于“背叛”正在极力促进非洲大陆恢复的其他

非洲人。他鼓励冲突各方寻求政治解决，并希望国际社会对此予以外交和经济援助的支持。¹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向安理会成员详细通报了阿鲁沙进程的进展，特别是负责谈判的四个委员会的成绩和他们对阿鲁沙的访问。他强调说，达成协议的责任完全在于布隆迪人民的领导人。他主张实施一个包容性的进程，并呼吁所有交战方尊重在布隆迪的国际人道主义努力。他认为，影响布隆迪局势和谈判进程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暴力。因此，他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试图向布隆迪政府发出一个明确信息，即不管他们是以何种方式取得的政权，他们以及布隆迪军队都负有防卫和保护全部平民人口的特殊责任，而不仅仅是该人口的一部分。他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人道主义和政治援助支持。最后，他指出了大湖区区域性事态发展对布隆迪事态发展的影响。²

大部分发言者都对协调人的任命表示了欢迎并表彰了前总统尼雷尔为布隆迪和平作出的贡献。有些代表赞扬主席对布隆迪局势的重视，认为这是安理会对非洲重点关注的一部分。大部分代表都强调必须通过集体参加阿鲁沙进程的办法实现政治解决。一些代表就袭击平民和联合国人员以及人道主义情况表示了关切。若干发言者表示认为经济形势是目前动荡的主因，并呼吁提供人道主义、经济和发展援助。大部分代表都强调需要处理整个大湖区的问题，特别是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局势。

一些代表支持法国的建议，即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³ 和联合国共同主持下召开一次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⁴

一些代表谴责集结政策并呼吁拆除这些营地，同时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人权观察员自由出入这些

营地。⁵ 联合国代表指出，布隆迪政府当时没有听取国际社会的意见，没有把布隆迪人民放在首位。他补充说，安理会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最后并未提到集结营地，但联合国政府同秘书长一样，谴责这些营地。⁶ 荷兰代表申明，荷兰代表团不认为非自愿的迁移安置或者把农村人口重新组合是解决布隆迪安全局势的一种可接受的办法，但确实认为布隆迪有权保护自己免受武装叛乱分子的越界袭击。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代表团对强迫平民迁移进入有军人把守的难民营的做法感到关切。⁸ 马来西亚代表表示注意到布隆迪政府的解释，即民众的集结不是强迫的，而是出于对其安全与福利的真正关心，并希望这些措施只是暂时性的，而且将尽早结束，以便人民能够安全返家。⁹

布隆迪代表向安理会成员通报说，眼下并没有会造成广泛大屠杀的民族灾难。他驳斥了关于集结营地是一个“种族清洗”制度的组成部分或它们涉及侵犯人权的指控，并说这些行动的唯一目标是确保安全。他申明，他们将能在两个星期之内关闭一些营地，而且这些营地都会开放，所有观察员和人道主义人员都可以进入。他断言，叛乱活动并不仅仅在境内，而是已在邻国和甚至远在非洲南部的遥远的国家生根。他提醒说，国际合作对他的国家造成的毫无必要和旷日持久的极严重经济压力可能会有导致崩溃的危险。最后他补充说局势极其紧迫并呼吁立即恢复合作。¹⁰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注意面前的一份决议草案；¹¹ 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86(200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¹ S/PV. 4091, 第 2-3 页。

² 同上, 第 4-6 页。

³ 2002 年 7 月 8 日, 非洲统一组织停止存在, 由非洲联盟取代。

⁴ S/PV. 4091, 第 9 页(阿根廷); 第 10 页(法国); 第 11 页(中国)。

⁵ 同上, 第 8 页(加拿大); 第 9 页(阿根廷); 第 10 页(法国); 第 11 页(联合国); 第 13 页(纳米比亚); 第 16 页(美国)。

⁶ 同上, 第 11-12 页。

⁷ 同上, 第 15 页。

⁸ 同上, 第 16 页。

⁹ 同上, 第 14 页。

¹⁰ 同上, 第 17-18 页。

¹¹ S/2000/29。

热烈赞成并坚决支持第八次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指定纳尔逊·曼德拉担任阿鲁沙和平进程的新调解人；

重申坚决支持恢复的阿鲁沙和平进程；

赞同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在布隆迪的作用的努力，特别是秘书长大湖区特别代表持续展开的工作；并对国际捐助者的支助表示赞赏；

谴责所有各方、尤其是拒绝参加阿鲁沙和平进程的非国家行动者继续犯下暴力行为；

谴责攻击布隆迪境内平民的行径；

严厉谴责 1999 年 10 月在鲁塔纳省杀害儿基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人员和布隆迪平民的事件；

呼吁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人权观察员立即、充分、安全、无阻地进出所有集结营地，并呼吁让集结在营地内的人有机会到营地外经营生计；

呼吁捐助者向布隆迪提供人道主义和人权援助，并适当顾及安全条件，大量恢复经济和发展援助。

2000 年 9 月 29 日(第 420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 2000 年 9 月 29 日第 4201 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¹²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的情况通报。

秘书长指出，8 月 28 日签署的《阿鲁沙协定》，连同 9 月 20 日在内罗毕签署的关于其余三个党派参与问题的协定，是布隆迪漫长而艰难的和平之路上的重要里程碑。他认为，《阿鲁沙协定》处理了冲突的根本原因，例如社会排斥和灭绝种族，以及战争的悲剧性后果，包括成千上万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苦难。¹³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欣见国际社会对在布隆迪寻求和平给予了“严肃和直接”的关注并争取了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与布隆迪和平进程。他解释

了和平进程的方法和程序，在阿鲁沙签署的政治协定，以及与细节和执行有关的其余事项。他认为，最令人鼓舞的动态之一，是该国两大政治团体的领导人同意一道努力解决他们之间的问题。他申明，这一进程仍在继续，其重点主要是使叛乱战斗部队与政治领导人进行直接对话。但他指出，他已向叛乱部队的领导人强调说，在已经达成了政治协定的情况下没有任何理由继续对平民进行暴力袭击，他们可把所关切的事项摆到谈判桌上，这条道路是敞开的。关于集结营地，他指出，虽然武装部队说这些营地没有解散，但秘书长代表和非统组织代表向他保证说这些集结营地都已解散。他指出，营地内有些人因国内安全情况而拒绝离开集结营地。他还提到，他正在把他的办事处迁往布琼布拉，但安全情况尚不允许被流放的布隆迪领导人返回。他最后说，应动员国际社会大规模地援助布隆迪经济和社会的重建和发展。¹⁴

在这次会议上，主席(马里)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¹⁵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欢迎 2000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阿鲁沙和平协定》以及 2000 年 9 月 20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区域首脑会议上又有人签署该协定，赞扬表现出决心继续谈判的布隆迪各方，包括布隆迪政府，重申 2000 年 1 月 19 日第 1286(2000)号决议发出的呼吁，呼吁未参与和平进程的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充分参与这一进程，并支持调解人要求反叛集团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前澄清其立场；

谴责所有袭击平民的行为；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在布隆迪继续发生暴力事件，尤其是反叛集团干出的暴力事件，尽管已呼吁它们与布隆迪政府直接谈判以达成持久停火协定；

注意到 2000 年 9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捐助国会议；欢迎会上呼吁随着布隆迪内部和平谈判取得进展，逐步恢复对布隆迪的援助，包括提供发展援助，以缓解布隆迪紧迫的人道主义和经济问题；而且欢迎计划在适当时候于巴黎举行一次捐助者会议。

¹² 纳米比亚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¹³ S/PV. 4201, 第 2 页。

¹⁴ 同上，第 3-6 页。

¹⁵ S/PRST/2000/29。

2001年3月2日(第4285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1年3月2日第4285次会议上,¹⁶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主席(乌克兰)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¹⁷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谴责武装集团最近在布隆迪的攻击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攻击;

表示强烈反对旨在破坏布隆迪和平进程的所有行为;

谴责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重申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和平进程,并强调必须向因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平民提供紧急人道援助;

重申完全支持调解人、区域和平倡议和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为实现布隆迪和平进行的持续努力。

2001年6月29日(第4341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1年6月29日第4341次会议上,¹⁸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主席(孟加拉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¹⁹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大力强调,2000年8月28日《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各方必须执行该协定所有立即适用的规定,包括建立新机构的规定;

表示严重关注不断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并强调各方必须确保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

敦促交战各方立即承诺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平民的生命、人身安全和必要生存手段;

还重申要求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运交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¹⁶ 在2000年9月29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202次会议上,安理会同布隆迪和平进程协调人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流。

¹⁷ S/PRST/2001/6。

¹⁸ 在2001年3月16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297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同布隆迪代表进行了建设性讨论;在2001年6月27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338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布隆迪第二副总统的发言。

¹⁹ S/PRST/2001/17。

2001年9月26日(第4383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1年9月26日第4383次会议上,²⁰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²¹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重申坚决支持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进行的调解;

吁请各方与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充分合作;坚决支持布隆迪在2001年11月1日成立过渡政府;

吁请布隆迪各方达成协议,建立一个特别保护单位,专门负责向回国的流亡政治家提供人身安全;

对暴力事件增加深表关注,回顾迫切需要通过谈判解决冲突;

吁请所有国家停止对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和捍卫民主阵线(民阵)的一切形式支持;

吁请捐助界增加对布隆迪的人道援助。

2001年10月29日(第4399次会议)的决定:第1375(2001)号决议

在2001年10月29日第4399次会议上,主席(爱尔兰)提醒安理会注意面前的一份决议草案²²和两封信,²³而联合王国代表则发了言。

联合王国代表感谢毛里求斯代表和牙买加代表作为原始提案国提出了该决议草案。他还祝贺南非政府就保护部队采取的主动行动及其对该部队的承诺。

²⁰ 在2001年9月20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378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布隆迪和平进程协调人的代表和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的代表的情况通报,并同他们进行了建设性互动讨论。

²¹ S/PRST/2001/26。

²² S/2001/1016。

²³ 2001年10月1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欧洲联盟主席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就大湖区问题发表的声明(S/2001/979);2001年10月25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南非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一封信,通知说南非打算向布隆迪部署安全人员,以及布隆迪总统的一封信,其中请南非保护从流亡中返回的政治领导人(S/2001/1013)。

但是，他强调指出，安理会并未核准保护部队本身或是给予其联合国的授权。²⁴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75(200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重申坚决支持布隆迪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成立过渡政府；

吁请民解力量和民阵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参加谈判和加入和平进程，并呼吁该区域各国充分支持这个进程；

赞同南非政府和其他会员国为支持《阿鲁沙协定》的执行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坚决支持应布隆迪政府请求在该国建立临时多国安全存在，以保护回返的政治领袖并培训完全由布隆迪人组成的保护部队；

请布隆迪政府将建立完全由布隆迪人组成的保护部队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理会；

敦促国际社会在布隆迪过渡政府成立后提供更多的援助，包括充分兑现捐助者在 2000 年 12 月巴黎会议上作出的认捐。

2001 年 11 月 8 日(第 4406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1 年 11 月 8 日第 4406 次会议上，主席(牙买加)邀请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观察员参加了讨论。²⁵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关于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主席和乌干达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暨关于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主席的情况通报，此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秘书长关于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说，2001 年 11 月 1 日，布隆迪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成立，若干非洲

领导人和国际组织代表都亲临目睹，²⁶ 并表示相信过渡政府的成立构成了执行《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的重要一步。他除其他外具体谈到了过渡性宪法的通过、特别保护部队第一个小组的到达、一些政治领导人从流亡中返回参加新政府以及过渡政府的优先事项。他赞扬了已故总统尼雷尔的倡议以及完成了作为协调员任务的纳尔逊·曼德拉。他警告说，只要暴力持续，和平进程就仍将“脆弱”。他鼓励两个武装团体——民阵和民解力量——放下武器并立即与他们的同胞一道争取实现布隆迪的持久和平。最后，他指出，国际社会能够通过以明显的方法恢复其社会经济合作并在质量和数量上加强其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实现和平红利。他建议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除其他外：呼吁两个武装团体与新政府展开认真的谈判；对区域特别保护部队表示支持；并呼吁各签署方在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根据《阿鲁沙协定》履行其任务时与之充分合作。²⁷

乌干达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暨关于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主席赞扬安理会与大湖区区域倡议合作寻求持久解决布隆迪冲突。他向安理会成员通报的情况包括过渡政府就职和该区域的立场，即由加蓬总统和南非副总统推动的谈判将在过渡政府与武装反对派之间继续进行。他请求安理会支持和鼓励建立新的国家军队、议会和其他过渡机构，并向各武装团体施加影响。他强调指出，在寻求大湖区和平的过程中，布隆迪冲突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之间的联系始终是一个复杂因素，但有机会将其化为一种积极力量。他注意到区域领导人决定在布隆迪部署一支区域部队，兵力来自南非、尼日利亚、加纳和塞内加尔。不过，他坚持认为，“最重要”的是必须立即在布隆迪实现停火，以能按照《宪章》第七章部署联合国维和部队，并争取武装团体民阵和民解力量参与分享权力安排。

²⁴ S/PV. 4399, 第 2 页。

²⁵ 布隆迪外交事务和合作部长、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长、加纳外交部长、卢旺达总统特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长、乌干达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以及赞比亚外交部长代表他们的国家出席了这次会议。

²⁶ 包括马拉维总统、尼日利亚总统、卢旺达总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和赞比亚总统及布隆迪和平进程协调人，南非副总统和乌干达副总统，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合国代表和欧洲联盟代表以及其他非洲国家部长级代表。

²⁷ S/PV. 4406, 第 2-4 页。

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发出强烈信息，即它准备一旦在布隆迪实现停火，就将派出适当的联合国维和部队。²⁸

安全理事会主席对法国大使关于与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成员举行对话的想法表示了感谢。她对协调人、区域各领导人和布隆迪各当事方“努力使过渡政府得以成立”表示特别赞赏。她重申安全理事会呼吁武装团体同过渡政府进行合作，并表示安理会支持区域特别保护部队。她就该国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提出了警告并说安理会准备在这方面给予援助。²⁹

2001年11月8日(第4408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1年11月8日第4408次会议上,³⁰ 主席(牙买加)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³¹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谴责民阵和民解力量最近对平民的袭击,并对此类袭击事件更加频繁深表关切;

指出按照国际支持的和平进程建立基础广泛的政府已使武装叛乱成为不可接受的政治表达方式;

再次要求在布隆迪立即停止敌对行动,要求各武装团体进行谈判以达成最后停火,这是优先事项;

呼吁国际社会增加人道援助,除其他外,通过兑现在巴黎捐助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协助布隆迪的经济复原和发展。

2001年11月15日(第4417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1年11月15日第4417次会议上,³² 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主席(牙买加)提请安理会注

²⁸ 同上,第4-6页。

²⁹ 同上,第6-7页。

³⁰ 在2001年11月8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407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和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成员以及负责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主席和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观察员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³¹ S/PRST/2001/33。

³² 在2001年11月15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416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布隆迪和平进程协调人的情况通报并与其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流。

意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临时报告。³³ 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迫切需要停止敌对行动以充分执行《阿鲁沙协定》,再次呼吁各武装团体谈判达成停止敌对行动,并邀请捐助方协助该国的人道主义、发展和重建努力。

在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³⁴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衷心感激马迪巴·纳尔逊·曼德拉为布隆迪政治和解的热诚服务和坚定努力;

并感谢他作为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作出的贡献;

赞赏马迪巴和南非政府开始部署多国安全存在的第一批人员,以保护过渡政府的政治领导人;

对最近暴力行动增多表示关注,并再次号召所有布隆迪人摒弃暴力和支持区域和平倡议及过渡政府。

2002年2月5日(第4467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2年2月5日第4467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布隆迪总统的发言。总统申明,他的国家已选择了通过对话实现和平,这是因为该国坚信其他途径将使该国陷入绝境。他除其他外指出:布隆迪的政治气候得到改善;一些流亡政治领导人已经返回;国家元首一级的权力移交即将进行;地方选举、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都将举行。他指出,停火协定的谈判和签署对于加快并完成必要的改革进程十分重要。他强调说,安全理事会有办法使布隆迪叛乱分子放弃暴力。他还提出,如果外交手段不能成功,那么就on应该利用一切其他手段阻止叛乱者要挟和平进程。他呼吁该次区域其他国家制止那些企图破坏该国稳定的人。他表示相信,只有大湖区每个国家都生活在和平之中,这个区域才会实现和平。他最后对布隆迪的经济状况表示关切并希望捐助方在日内瓦作出的认捐不再拖延地得到兑现。³⁵

³³ S/2001/1076。

³⁴ S/PRST/2001/35。

³⁵ S/PV.4467,第2-4页。

2002年2月7日(第4471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2年2月7日第4471次会议上，³⁶ 主席(墨西哥)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³⁷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赞扬《阿鲁沙协定》各签署方、特别是过渡总统皮埃尔·布约亚努力推进和平进程；

重申继续同依照包容性和平协定而设立的合法过渡政府作战是毫无道理和不能接受的，会威胁到和平进程的执行；

呼吁反叛团体为了布隆迪全体人民的利益立即放下武器，并回顾只有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才能最终结束战事；

欢迎布隆迪政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所采取的步骤；

强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呼吁捐款国尽快兑现它们在巴黎(2000年12月)和日内瓦(2001年12月)捐助者圆桌会议上作出的认捐，并呼吁整个联合国系统支持过渡政府重建该国。

2002年12月4日(第4655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2年12月4日第4655次会议上，³⁸ 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安理会听取了南非副总统的情况通报；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南非副总统指出，自布隆迪调解开始以来，两个武装组织，即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民阵³⁹和帕利佩胡图-民解力量，⁴⁰ 由于内部争斗，已分裂成为四个武装运动，名字相同，但领导人不同。他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在南非向武装组织发出“立即和无

条件”进行谈判的信息，消除了武装运动持有的错误印象，即误以为国际社会支持它们不愿意谈判达成停火的做法。他强调指出，过渡政府已与皮埃尔·恩库鲁泽拉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民阵、让博斯科·恩达伊肯古鲁基亚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民阵和艾伦·穆加巴拉博纳的帕利佩胡图-民解力量签署了停火协定。他说，关于布隆迪问题的第19次首脑会议命令另一支帕利佩胡图派-民解力量立即加入谈判和达成停火协定，否则将面临严厉制裁。他回顾了“联合国的严格规定”，包括在尚未全面停火的地区部署维和部队的困难，并强调说，鉴于冲突的性质，肯定无法达成一个直接的、传统的停火协定。但是，南非政府相信，根据《宪章》第八章以及第六章，支持此种独特情况是可能的，《宪章》第八章支持建立解决冲突的区域性倡议，只要这些安排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第六章允许使用区域性倡议解决争端，而无须联合国主动直接的参与，尽管可由联合国全力支持。他认为，非洲特派团和其他即将设立的结构需要联合国机构的支助，以确保成功。⁴¹

大部分发言者都对停火协定表示了欢迎，并对布隆迪谈判各方、对大湖区国家元首，特别是南非副总统，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了赞赏。大多数发言者认为，停火必须全面实现，民解力量必须加入和平进程。一些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向布隆迪提供持续援助以落实各项协定。一些代表鼓励过渡当局与邻国合作，特别是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合作，并支持在大湖区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法国代表说，安理会必须思考一旦布隆迪各方同意停火，如何支持可能成立的非洲部队或秘书长可能建议的任何支持和平进程方案。⁴²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有可能对民解力量施加国际制裁，而美国代表则表示支持乌干达总统关于实施区域制裁的呼吁。⁴³

³⁶ 在2002年2月5日非正式举行的第4468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和布隆迪总统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³⁷ S/PRST/2002/3。

³⁸ 在2002年9月17日非正式举行的第4609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同布隆迪对外关系与合作部长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³⁹ 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

⁴⁰ 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

⁴¹ S/PV. 4655，第2-5页。

⁴² 同上，第6页。

⁴³ 同上，第10页(美国)；第11页(哥伦比亚)。

2002年12月18日(第4675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2年12月18日第4675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⁴⁴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只有达成停火协定，才可能充分执行《阿鲁沙协定》。不包括所有的武装派别和政治运动的停火将是危险的，必须予以避免。而且，各方在停火谈判范围内必须涉及改革安全部门的问题。他赞扬南非副总统、加蓬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为此和为区域和平倡议作出的努力。他表示，一旦达成一个全面停火协定，他打算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他对局势的分析以及关于未来行动方案的建议，包括对可能扩大联合国在布隆迪的参与的规划。

在会议上，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主席(哥伦比亚)则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⁴⁵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欢迎布隆迪过渡政府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民阵于2002年12月2日在阿鲁沙签署停火协定；

支持区域倡议第19次国家元首首脑会议决定指示帕利佩胡图-民解力量立即参加谈判，不迟于2002年12月30日缔结停火协定，否则将面临各种后果；

强烈敦促阿加顿·鲁瓦萨领导的民解力量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签署停火协定，承诺参加政治谈判；

欢迎2002年11月27日和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取得成功，并呼吁捐助者对最近取得的重大进展立即作出反应，全额支付迄今所作认捐；

强烈谴责布隆迪境内对平民的一切屠杀和其他暴力行为；

对布隆迪境内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深表关切。

2003年5月2日(第4749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2003年5月2日第4749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主席(巴基斯坦)则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⁴⁶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祝贺布隆迪各方按照2000年《阿鲁沙和平协定》实现权力的和平过渡；谴责4月17日和25日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民阵部队对布琼布拉和其他城市的袭击；

再次要求民解力量(鲁瓦萨)放下武器，立即与布隆迪政府实现没有先决条件的停火；

表示支持在布隆迪迅速部署非洲特派团；

促请捐助者支助布隆迪的经济；

敦促布隆迪各方采取严肃认真、有针对性的步骤，解决人权和追究责任问题；并重申，至关重要的是布隆迪各方以主人翁态度自行解决有罪不罚现象的毁灭性影响；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布隆迪和平进程。

2003年12月4日(第4876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3年12月4日第4876次会议上，⁴⁷ 布隆迪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安理会听取了南非副总统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情况通报，此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

南非副总统向安理会通报说，布隆迪问题大湖区区域和平倡议授权他再次向安全理事会进行汇报并请求向布隆迪和平进程提供紧急直接援助。他具体介绍了在布隆迪取得的巨大进展，其中包括：非洲特派团在2003年3月的设立和一个包容各方的过渡政府的设立；暴力程度已降低；“熟练地”实现了总统轮替，根据2000年《阿鲁沙协定》，来自图西政治家族的布约亚总统离任，由来自胡图政治家族的恩达伊泽耶总统接任；完成了一批未决谈判并执行了若干协定。他认为，非洲特派团的设立符合《宪章》第八章，第六章也提到这类举措。非

⁴⁶ S/PRST/2003/4。

⁴⁷ 在2003年9月22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832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布隆迪总统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⁴⁴ S/2002/1259。

⁴⁵ S/PRST/2002/40。

洲特派团由非洲联盟驻布隆迪特别代表率领，由来自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的三名副手协助其工作。该特派团包括一个军事部门，由来自莫桑比克、埃塞俄比亚和南非的特遣队组成，还有来自布基纳法索、加蓬、马里、多哥和突尼斯的军事观察员。该特派团的目的是监督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和努力创造有利于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条件。他认为，该特派团被广泛认为是非洲解决本大洲安全挑战的光辉示例和典范。他还对安理会成员说，2003年10月8日和11月2日签署了两份《比勒托利亚议定书》，并于2003年11月16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了全面停火协定，这项协定综合了恩库伦齐扎先生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民阵与过渡政府之间的所有协定。因此，布隆迪已完成过渡期的前三分之二，在过渡期结束时，民主选举的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将会到位取代过渡机构。他说，11月的首脑会议向民解力量发出了要求它加入和平进程的最后通牒。他指出，现在的条件很有利，联合国可通过接过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的责任，改组现有军事特遣队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表明它的支持和声援。其他更直接的救济措施是向非洲特派团提供物资、后勤和财政支持，使之能继续工作。⁴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指出，所需国际援助的一部分显然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例如确保非洲联盟特派团维和人员或者继续留驻，或者由联合国维和人员替代，或者这两者的维和人员同时存在。他也确认，支持从恢复向重建以及较长期发展的过渡显然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还有一个第三部分介于以上两者之间，包括支持前战斗人员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不管怎么说，和平是重建和发展的先决条件，因此当务之急是避免重陷冲突。最后他认为，联合国可以倡导在国际社会和布隆迪人之间建立坚实的伙伴关系。⁴⁹

大部分发言者都赞扬了南非当局、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元首以及大湖区区域和平倡议和非洲联盟的许多其他行为者作出的努力，特别是

⁴⁸ S/PV. 4876, 第2-5页。

⁴⁹ 同上, 第5页。

称赞了各种努力的区域性质，并对11月2日和8日的协定表示了欢迎。大部分代表都对过渡政府与民解力量之间内罗毕谈判的失败表示了遗憾，并敦促双方停止敌对行动和进行谈判。一些代表对于该国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状况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迄今为止的结果表示了关切。若干发言者提到了大湖区一些国家中冲突的区域层面。⁵⁰

有些发言者主张向非洲特派团进一步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⁵¹或表示他们将研究是否有可能为在布隆迪的维持和平努力作出贡献。⁵²

安哥拉、喀麦隆、法国、几内亚和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赞成在布隆迪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⁵³法国代表指出，国际社会有必要在布隆迪接过并加强区域努力，以及确保联合国的行动有某种协调。⁵⁴安哥拉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处理布隆迪问题时，必须采取与处理利比里亚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和处理科特迪瓦问题相同的标准。⁵⁵

中国代表强调说，联合国需要通过共同努力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协调与合作，加大对非洲联盟驻布隆迪特派团的支持力度。⁵⁶

德国代表提出，如果民解力量未能在3个月期间内开展谈判，安理会不妨考虑对那些不愿合作的民解力量领导人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对民解力量实施武器禁运。⁵⁷

⁵⁰ 同上, 第7页(安哥拉); 第10页(德国); 第12页(俄罗斯联邦)。

⁵¹ 同上, 第7页(巴基斯坦); 第8页(中国); 第11页(美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15页(保加利亚)。

⁵² 同上, 第7页(巴基斯坦); 第8页(中国); 第11页(美国); 第12页(俄罗斯联邦); 第14页(智利)。

⁵³ 同上, 第6页(法国); 第6-7页(安哥拉); 第8-9页(联合王国); 第12-13页(几内亚); 第13-14页(喀麦隆)。

⁵⁴ 同上, 第6页。

⁵⁵ 同上, 第6-7页。

⁵⁶ 同上, 第8页。

⁵⁷ 同上, 第10页。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4891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4891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⁵⁸

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指出，2003 年国家元首权力转移和加紧停火谈判使布隆迪有了实现民主和平的新希望。过渡机构运作良好，而布隆迪人民正在适应新的局面。他再次呼吁帕利佩胡图派-民解力量“立即无条件”与过渡政府展开停火谈判。他对布隆迪人民的生活条件表示关切，并吁请捐助界向布隆迪提供“全面援助”和支持驻布隆迪的非洲特派团。最后，他指出还须筹备和在来年举行选举。

⁵⁸ S/2003/1146。

在会议上，主席(保加利亚)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⁵⁹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重申完全支持布隆迪的《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和平进程，呼吁布隆迪各方履行承诺，并向它们保证安理会决心支持它们朝此方向努力；

欢迎布隆迪各方最近取得进展，尤其是 2003 年 10 月 8 日和 11 月 2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议定书，以及 2003 年 11 月 16 日过渡政府与恩库伦齐扎先生领导的“捍卫民主阵线-民阵”在达累斯萨拉姆缔结《全面停火协定》；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重申决心支持布隆迪努力在法治基础上防止这种行为，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⁵⁹ S/PRST/2003/30。

7.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482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06(2003)号决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 2003 年 8 月 1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通知安理会，因洛克比事件而产生的履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的剩余问题已经得到解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帮助将被控炸毁泛美 103 号班机的两名嫌犯绳之以法，并同意对其官员的行动承担责任；已同苏格兰调查当局合作；并已安排支付适当的赔偿。利比亚政府还多次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他之后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取消其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所设措施。¹

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在 2003 年 8 月 1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年 8 月 15 日有关泛美 103 号班机被炸事件的信，并报告称，一旦利比亚信中所述必要款额已汇入议定的代管帐户，联合王国和美国两国政府准备

¹ S/2003/818。

允许取消安理会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所设措施。²

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4820 次会议上将上述信函列入议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主席(联合王国)指出，经过艰苦的谈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接受了泛美 103 号班机在洛克比上空被炸的责任，同意向受害者的亲属支付赔偿，同意配合对洛克比事件的任何进一步调查，并宣布放弃恐怖主义。他指出，这些都是非常重大的成就，它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可能重返国际社会，使制裁有可能被取消。但他也指出，安理会成员意识到两个因素：安理会必须采取一致行动；仍存在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相关的合理关切需要加以解决。作为安理会成员对这一问题的讨论结果，主席援引暂行议事规则第 33 条，并建议会议休会。程序性动议之后付诸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

² S/2003/819。